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以變更。閱覽本文件所載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與下列作為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以下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中的一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承達分別由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實益擁有75%及25%的權益, 而大連承達為北京承達的全資附屬公司。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北 京承達及大連承達各自將構成江河香港及江河創建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於[編纂]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為以上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適用的	已尋求		止年度許可費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豁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	14A.76(1)(c)	不適用	147,902	1,928,000	1,928,000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商標許可方;及

(2)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作為商標許可持有人

年期: 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許可期**」)

交易:

本公司授予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非獨家許可為室內裝潢業務(包括室內裝修業務)或就其於中國有關該業務的其他業務而言而使用其商標 Sundor (第19、20、37及42類) (「**許可商標**」)。有關許可商標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關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 — (a) 商標」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的承諾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其僅可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以許可證範圍適當使用許可證商標,且概不得使用許可證商標作任何非法活動或對本公司聲譽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活動。此外,其須充分尊重我們就許可證商標的權利,而未獲我們的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許可證商標所載的字符、圖形或其組合作出任何修改;
- 2. 其不得以任何方式於可能導致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競爭(即於香港及澳門進行室內裝潢工程;於香港提供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進行製造、採購及分銷室內裝飾材料業務,或可能致令北京承達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違反其向本集團任何公司成員作出的任何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使用許可商標;
- 3. 其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許可商標轉租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或允 許任何其他各方使用許可商標;
- 4. 其須確保以許可商標提供的服務或產品品質,並須於其提供的任何產品(如有) 上標明其企業名稱。我們有權監督此類服務或產品的質量;
- 5. 其須於許可期內發現涉及第三方就使用許可證商標的侵權或爭議合理審慎 行事。許可期間,其須於發現任何侵權或爭議後即時通知我們,並採取任何 合理措施防止或及時處理該侵權或爭議。此外,倘本集團的任何公司成員 就該侵權或爭議於許可期間採取任何行動,則其須竭力合作;
- 6. 其未獲本公司書面事先同意,不得就許可商標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和 解或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諾。

7. 其須透過採取行動或簽訂本公司不時合理規定的文件(包括協議)與本公司 合作確保我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此外,北京承達與大連承達已同意共同及個別(以足額彌償基準)為其任何違反商標許可證協議之處對本公司負責。

許可費及年度上限

作為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獲授有關使用許可商標的代價,北京承達已同意向本公司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各許可期的許可費(「**許可費**」):

許可期	許可費	付款時間
	(港元)	
自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日期至	147,902	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日
(「 首期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	1,928,000	不得遲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	1,928,000	不得遲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釐定許可費的基準

就首期而言,許可費將按該期間實際日數(即28日)以每年1,928,000港元之比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許可費金額為1,928,000港元,並按許可費首期的基準計算得出,分別佔北京承達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約75.4%、8.6%及59.3%,並已經本公司與北京承達公平磋商且參考獨立資格估值師中京民信(北京)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京民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評估的市場許可費。有關中京民信的資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一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

中京民信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許可費反映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許可商標的公平市場價值。

過往數據

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故概無與支付任何許可費有關的過往金額。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股權變動 — 出售北京承達 |一節。因此,毋須向彼等就發出許可商標收取彼等任何許可費。

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於其各自成立後的期間開始使用許可證商標或(於登記許可 證商標前)與許可證商標相同的商標經營各自的日常業務。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持續 使用許可商標符合本集團、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過往就使用許可商標作出的安排。

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為中國久負盛名的室內裝潢工程供應商。其持續使用許可商標有助在中國建立我們的品牌,工程繼而有助提升我們的許可商標在需求我們的室內裝潢工程的潛在澳港客戶中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通過以許可費授予使用許可商標的許可證,本集團有能力於許可期帶來穩定收益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董事認為,北京承達及大連承達根據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所作承諾能有效保障許可商標的價值,同時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任何實際或潛在競爭。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其條款屬公平合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i)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交易有關的各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少於5%;(ii) 於許可期各財政年度的許可費將少於3,000,000港元;及(iii)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項下的交 易為並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交易介乎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訂明的低額門 檻範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次性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河澳門由江河創建及江河香港分別擁有99%及1%。由於江河澳門為江河創建的聯營公司,而江河創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江河澳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承達澳門就設計、供應及組裝窗戶及百葉窗系統與江河澳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分包協議(「**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據此,承達澳門同意分包某澳門酒店平台的若干窗戶及百葉窗系統的設計、供應及組裝工程予江河澳門。

根據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分包總金額約為澳門幣62.7百萬元。該代價乃由承達澳門與江河澳門參考(其中包括)(i)江河澳門予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先商定單位價格,此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將就該等產品及服務收取客戶的費用及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利潤加成);及(ii)江河澳門予以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數目或數量,根據相關項目的圖則及規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已按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工程原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或前後完成,目前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前大致上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被視為本集團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毋須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編纂]後設計、供應及組裝協議的條款重大變更,或我們訂立任何有關該協議的關連交易,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相關規定。

關聯方交易

[編纂]後,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載列於本節的關連交易,可能有別於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2。